**法鼓文理學院113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**

中華民國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別 | 費 用 別 | 每人每學期金額 | 備 註 |
| 一般生(日間部) | 學費 | 佛教學系、人文社會學群 | 本國生22,000外國生22,000陸 生24,500 | 本(外)國生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|
|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 |
| 雜費 | 學士班7,000碩博士班7,900 | 　 |
|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| 博士班 | 15,000 | 三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|
| 碩士班 | 10,000 |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|
|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| 1,000  | 　 |
| 平安保險費 | 670 | 每學年(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) |
|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| 3,000 | 每個月500元，以6個月計算 |
| 住宿費 | 2人房 | 7,500  | 　 |
| 住宿保證金 | 1,000  | 退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 |
| 延畢生(日間部) | 學費 | 註冊費 | 2,600 |  |
| 選修超過10學分 | 學分費 | 1,300元/學分 |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，核算收費 |
| 雜費 | 學士班7,000碩博士班7,900  | 　 |
|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| 1,000  | 　 |
| 選修10學分(含)以下 | 學分費 | 1,300元/學分 |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，核算收費 |
| 碩士班轉組生 | 轉組後應修之學分不收費；原1、2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需收費。 |
| 平安保險費 | 670 | 每學年(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) |
|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| 3,000 | 每個月500元，以6個月計算 |
| 住宿費 | 2人房 | 7,500  | 1. 已修畢學分，未完成論文者，須視住宿空間有餘，始開放申請住宿。
2. 退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
 |
| 住宿保證金 | 1,000  |
| 進修學制 | 進修學士班 | 學分學雜費 | 2,000元/學分 | 1. 進修學士班以學分費及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學雜費。
2.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(一~三年級每學期預收18學分，四年級上學期預收12學分，下學期預收9學分)，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，多退少補。
 |
|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| 學雜費基數 | 10,000 | 1.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（至其畢業止）及學分費。
2.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(一~二年級每學期預收9學分，延修生不預收學分數)，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，多退少補。
 |
| 學分費 | 4,500元/學分 |
|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| 10,000 |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|
|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| 1,000 | 1. 進修學士班共收取8學期。
2.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收取4學期。
 |
| 平安保險費 | 670 | 每學年(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) |
| 住宿費 | 2人房住宿保證金 | 7,500  | 1. 已修畢學分，未完成論文者，須視住宿空間有餘，始開放申請住宿。
2. 退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
 |
| 1,000  |

說明：

1. 日間學制碩士、博士班雜費自112學年度起調整3.1%。
2. 一般生：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、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、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。

延畢生：博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、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起、學士班在學第五學年起。

1. 延畢生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：選修零學分課程者，依週課時數，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(例如該課程為0學分、上課時數2小時，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，學分數仍以0學分計算)。
2. 依據「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給予獎助學金。
3. 碩士班學生因轉組所增加之學分費，給予減免。其原一、二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及延畢之註冊費，仍應予繳交。應收取之學分費依教務組提供之學生應繳交之學分費名冊收取。
4. 依據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12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，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；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，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在第三地區開具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及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22條外國學生註冊時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。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機構驗證。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。若未辦理者，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。
5. 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休、退學** | **退學** |
| **退費時程** | **平安保險費** | **學費** | **雜費** | **其餘各費** | **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** |
| 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前申請者 | 全退 | 全退 |  |
| 註冊日未達學期1/3者 | 不退 | 退2/3 | 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|
| 註冊日逾學期1/3者 | 退1/3 | 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|
| 註冊日逾學期2/3者 | 不退 | 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 |

* 1. 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，應依學生（或家長）向學校受理單位（系所/學程），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	2.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申請日起7日內完成離校手續。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	3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住宿費(住宿保證金全退)、電腦資訊費等。
	4. 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的退費方式：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:退2/3 ；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:退1/3；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者:不退費。
	5. 延畢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，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。
	6. 就學貸款生休、退學，於財稅中心核准前，照本表規定補繳，財稅中心核准後，就貸合格者，照本表規定辦理。